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得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察。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前身为朔县人民检察院，始建于1954年11月，恢复重建于1979年1月，1989年朔州建市后改称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实有在职人数42名。现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相关案件涉及的现场勘验、检查及证物的检验、鉴定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人事、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群和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院警务保障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普通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及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

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案件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09	70.09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9	本年支出合计	70.09	70.0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0.09	支出总计	70.09	70.0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09	7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9	70.09					
20404	检察	70.09	70.0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9	20.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9	20.09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9	20.09	50.00
20404	检察	70.09	20.09	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9	20.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09	70.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9	本年支出合计	70.09	70.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0.09	支出总计	70.09	70.09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9	20.09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9	20.09	50.00
20404	检察	70.09	20.09	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9	20.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9	20.09	
工资福利支出		10.96	10.9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6	1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	9.1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13	9.13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50.00	50.00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50.00	50.00				
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50.00	5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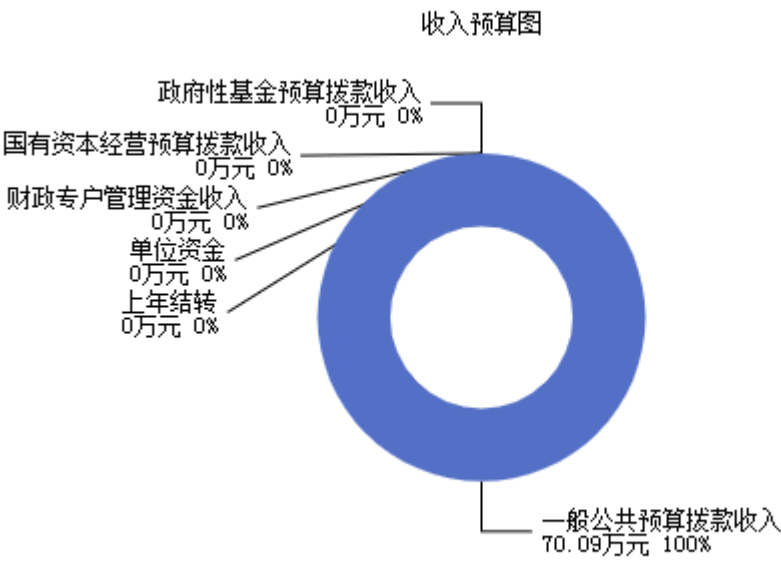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70.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4.95万元，下降43.9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建设智能一体化档案室项目，今年没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0.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0.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4.95万元，下降43.9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建设智能一体化档案室项目，今年没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70.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09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万元，占28.66%；项目支出50万元，占71.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0.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0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0.09万元,比上年减少54.95万元，下降43.9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0.09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金等；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4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0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5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5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财务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0件
			管理档案数量	≥400件			管理档案数量	≥400件
		质量指标	按时	是		质量指标	按时	是
			保障能力	保障			保障能力	保障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98%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98%
			归档及时性	及时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500000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社会发展	是		经济效益	推动社会发展	是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98%			提升群众幸福感	≥98%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650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2月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2月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496.9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